

魂系海峡

井绍云 著



J2674
83

魂系海峡

井绍云 著

031614



中国文联出版社

魂系海峡

井绍云 著

•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中国文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5印张 2 插页 393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3,800册
书号：10355·943 定价：2.90元

责任编辑：奚跃华

目 录

引 子

第 一 回	飞来横祸， 红毛鬼施暴激变 巧布罗网， 众义士同仇敌忾	16
第 二 回	心地各异，亲兄弟分道扬镳 随机应变，我子民揭竿而起.....	32
第 三 回	恃强轻敌，拔鬼仔兵败赤嵌 水陆合围，老魔头倾巢出动.....	49
第 四 回	狂飙摧枯，受挫折功亏一篑 悲歌犹续，盼来日壮心不已.....	62
第 五 回	恨悠悠，海峡隔断骨肉 急切切，青年思作铁人.....	73
第 六 回	观海战，百姓群情振奋 落拍竿，漳州水师覆没.....	85
第 七 回	斥汉奸，国姓义正辞严 布龙阵，达素弄巧成拙.....	96
第 八 回	厦门大捷，壮士立功投军 议复台湾，清廷又设障碍.....	107
第 九 回	顺竿攀附，叛将献靖海十策 借题发挥，旧交叹满腹苦经.....	118
第 十 回	徒自伤悲，冥冥中似有报应 巧饰心计，岌岌时方露峥嵘.....	129
第 十 一 回	清邈邈，正史不离艳史 朕中庸，奉经却又离经.....	139

第十二回	智化伯，厅堂上再献奸计 闽东花，王府里施展手段	150
第十三回	争风吃醋，主子得渔翁之利 坚壁清野，恶鬼欲抗拒天兵	160
第十四回	狗咬狗，红毛上尉凌辱良善 拳对拳，日本武士抱打不平	171
第十五回	明争暗斗，东洋鬼龃龉西洋鬼 饵之以利，红毛虎勾结黄皮狼	182
第十六回	俚曲清词，武夫竟也动情 弹刀引吭，他人得以借锋	194
第十七回	身游艳穴，看来有情却无情 意在同心，道是无情却有情	205
第十八回	英雄气短，尤见儿女情长 神父计毒，不及总督谋深	215
第十九回	走夹缝，难为了中间之人 见公使，且戏弄骄横之盗	227
第二十回	狼子野心，奇书欲盖弥彰 色厉内荏，上尉原形毕露	238
第二十一回	金戈铁马，呈天兵八面威风 睿智花容，令少帅十分钟情	249
第二十二回	白银一袋，乌衣神父善机巧 黑心两颗，大嘴徐氏耍手腕	259
第二十三回	笔砚有情，寄几多切切深情 鸿书置问，促尽释重重疑问	270
第二十四回	割发断亲，一腔忠义绝诱降 投桃报李，两个青年暗较量	281
第二十五回	云山雾罩，若即若离二刺客 刀光剑影，生死存亡一瞬间	292
第二十六回	斗智斗勇，飞天凤会闽东花 显山露水，美昭娘降小福子	301

第二十七回	妙计一条，巧拘英雄过险关 沆瀣一气，且看豺狼寻虎豹	312
第二十八回	乔装赴台，郑经妙计脱身 慷慨悲壮，义军英勇捐躯	326
第二十九回	劫刑场，英雄聚而复散 避强敌，少帅难题迭至	338
第三十回	解危难，仰仗秦楼之人 索港图，方识书剑先生	349
第三十一回	入魔窟，英雄拔刀相助 关键时，子民皆为义士	361
第三十二回	海盗线牵，鞑子献媚红毛 总督露丑，军曹枉施好心	371
第三十三回	拒谏饰非，偷鸡反而失米 未雨绸缪，苍天不负苦心	379
第三十四回	两败俱伤，假惺惺暂且言和 佳节思亲，愁戚戚又睹事变	391
第三十五回	月照虎帐，豪情壮志铭心记 士献血书，旧恨新仇刻骨深	403
第三十六回	越鸟归南，港图展时惊国姓 缓兵离间，妙计连环惑顽敌	413
第三十七回	看思明州，竟似无一闲人 赴东望山，俨然又一险情	426
第三十八回	世间恩怨，也能障眼迷性 远方家书，可抵利器精兵	437
第三十九回	多行不义，终至身败名裂 阴谋未逞，已经得意忘形	448
第四十回	甜言蜜语，欺心再诳他人 挥旆东征，祭海又闻恶耗	458
第四十一回	风云突变，东征军澎湖受阻 暖阁议事，陈参军侃言服众	469

第四十二回	美娘现身，多少事原来如此 老丈请命，赴戎机何惧艰险	482
第四十三回	弄巧成拙，强盗自酿苦酒 报仇雪恨，烈女视死如归	492
第四十四回	飞渡天险，何惧狂风恶浪 抢入台江，赫然用兵如神	504
第四十五回	夺禾寮，军民里应外合 炸铁船，火艇大显神威	515
第四十六回	胜倭寇，绝敌非份之念 施淫威，物极必得其反	527
第四十七回	呈凶顽，贼酋绝情绝义 投光明，黑人阵前倒戈	538
第四十八回	围而不打，看顽敌挣扎多久 触景生情，览江山赞叹不已	547
第四十九回	与民同庆，只收泥土和青草 以诗言志，壮怀激烈与豪情	558
第五十回	武士靓女，虽身殒终成眷属 伟业千秋，既功成永照汗青	568

引 子

千古神州，悠悠岁月，地灵人杰，英雄辈出。历代慷慨悲歌之士，可歌可泣之举，即使伐泰山之木，蘸四海之水，也写之不尽，讴歌不完，何况区区“二十四史”，又如何囊括得了？

话说我国东南海滨，有一个与大陆仅一水之隔的美丽宝岛，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万顷碧波之中。此岛乃神州第一大岛，南北长七百六十余里，东西宽二百八十余里，纵长而横狭，又如一片硕大的芭蕉叶浮在茫茫大海之上。这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有数不尽的四时花卉，说不完的八节芬芳。四季名花竟可以同时开放，荷花度岁菊迎春，绿叶不败树常青。山势峻挺，瀑布遥挂，温泉氤氲，田畴坦平，珍禽异兽出没于密林之中，奇珍异宝埋藏在山里海底，真是一座山川竞秀、物产丰饶的宝岛！

它东临烟波浩渺的太平洋，联系着南北美洲；南面通过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邻，沟通了东南亚、大洋洲与印度洋各国；东北与琉球群岛相接，可以直渡日本。因此，成为海上通航的枢纽，也就成为兵家、商贾与海盗的必争之地。

它与神州大陆，乃是地质上的一个整体，最近处只有二百多里，海峡水深仅二十余丈，可以西望福建的金门、厦门。风和日丽之时，登闽东之峰，便能于碧空之下，隐约可

见岛上高山上的云雾，及其卫星小岛澎湖上的烟火。

这神州母亲怀抱着的骄子，就叫作台湾！

提其名而追其根。台湾的名字迭有变更，这变更之中，追溯炎黄子孙历代祖宗的政绩与功过优劣，自然是天经地义的。偏偏众多的中国名之后，狗尾续貂，又附了个西洋名，史册上也就不能不用臭墨秃笔记上那些西洋强盗、东洋强盗的龌龊。这外来的虎狼，始见于由盛而衰的明朝——

早在两千多年前，战国初期成书的《禹贡》里，台湾叫作“岛夷”。《前汉书》、《后汉书》记载为“东鯤”、“夷洲”。《东夷传》载：

会稽海外，有东鯤人，分为二十余国，又有夷洲及澶洲。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仙，不得。徐福畏诛，不敢还，遂止此洲，世世相传，有数万家，时至会稽市，会稽东冶县人，有入海行，遭风，流至澶洲，所在绝远，不可往来。

三国时代，吴主孙权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带甲士万人去台湾，还载回大陆数千人。隋唐称其为“流求”，来往更频繁。宋元两代便建官设治，宋时隶属于福建晋江县；元时设“澎湖巡检司”，隶属福建泉州同安县（今厦门）。这时候，美洲还没有白种人的踪迹。

《全唐诗》中，元和年间进士施肩吾写有《题澎湖屿》一首及《赠友人归武林》一首。前者曰：

腥臊海边多鬼市，岛夷居处无乡里；黑皮少年

学采珠，手把生犀照咸水。

后者云：

去去程何远，悠悠思不穷；钱塘江上水，直与海潮通。

这两首诗，生动地描绘出中国人民在台湾开发劳动和海峡两岸经常来往的情景。

到了明代，由于日本军阀丰臣秀吉侵略高丽（朝鲜），中国出兵援朝，闽浙沿海又倭寇之患不绝，台湾、澎湖便在国防上尤为重要。由于神宗、熹宗两个皇帝更昏愤奢侈，朝政日非，危机迭起，弄得民不聊生，大陆沿海的大批穷人被迫结伙出海，聚居台湾。他们或在台湾开荒拓地，与当地土著高山族人民共同刨食于田畴，或者冒藏身鱼腹之险，泛海经商于日本、吕宋（菲律宾）、爪哇（印度尼西亚）等国之间。为了抵御朝廷官兵的围剿，反击海盗的抢劫，他们结成盟伙，习武自卫，海路之上，常是刀光剑影，血肉横飞，不知屈死了多少冤鬼！台湾岛上的瘴气毒虐，也不知夺去了多少含恨的性命！这些游子，至死也不得归返乡里，因此上以“埋冤”二字来叫此岛。那时候去台湾的，以福建省人最多，闽南话“台湾”和“埋冤”的发音完全相同，为避凶趋吉，便又改叫“台湾”，沿称至今。

也就是到这明朝衰败之时，台湾竟被强加上一个西方名字——“福摩萨”。乃是欧洲葡萄牙航船通过台湾海峡的时候，望见台湾景色秀丽，水手们高声赞呼“福摩萨”。“福摩萨”，葡萄牙语意为“美丽的岛”。这虽是赞美之词，但

名从主人，决不能与“台湾”相混。

明世宗肃皇帝朱厚熜嘉靖三十六年（公元1557年），葡萄牙殖民主义强盗趁明朝廷穷力对付倭寇，觑机而入，霸占了澳门，又狂妄地宣布台湾是澳门的属地。明熹宗朱由校天启六年（公元1626年），西班牙殖民主义强盗侵占了台湾北部的鸡笼港（今名基隆）。先后而来的是荷兰，荷兰强盗比他们的同道者更实力雄厚，也更凶恶。

1602年（明神宗显皇帝朱翊钧万历三十年）荷兰成立了一个“东印度联合公司”（当时欧洲人所谓的“印度”，是指代整个东南亚），这个“公司”的商人寡头是对荷兰国家政策影响极大的特殊阶层，也是其殖民地的主宰。因此，“东印度公司”有很大的独立性，既可以招募军队，又能够和土著的君主缔结条约；既进行贸易，又大肆掠夺殖民地。

这些荷兰强盗在中国东南沿海一带，勾结中国的败类和海盗，在金门、厦门、泉州、漳州等地和诸岛屿疯狂地烧杀抢掠，甚至惨绝人寰地把中国居民整村整村地杀光。无辜的善良居民，被他们掠为奴隶，运到爪哇去卖。因为这些强盗长得深目长鼻，发眉须皆赤，所以中国人称其为“红毛番”、“红夷”、“红毛鬼”。

天启四年（1624年），红毛鬼侵占了台湾，崇祯十五年（1642年），西班牙被荷兰逐出台湾，荷兰便成为台湾的一家独霸。台湾人民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

那红毛鬼的统治，非常残酷。他们把所有的土地收归“国有”，将所有的农民都变为东印度公司的佃户，榨取繁重的地租。他们强迫缴纳数不清的苛捐杂税：凡年龄七岁以上者，都要按月缴人头税，还有什么关税、房税、港税、

矿税、酒税、赌税、狩猎税、杀猪税、宰牛税、蕃社营业税、特种收入税、出售牛乳税等等，只要他们想得起来的，就要重重地征税。他们还强迫番社（高山族的村落、部落称为“番社”）定期缴纳大量的鹿皮、黄金和米谷等物，作为向东印度公司表示忠诚的贡品。东印度公司每年要从台湾掠夺去七、八千担糖，二十多万张鹿皮，无数的土特产和稻谷，外加作为纯利上缴的十四万里尔的税金。单从商业获得的利润就高达百分之一百。

红毛鬼把每几十家居民编在一起，叫做“小结”，指定一人为“结首”，几十个小结为一个“大结”，指定一人做“大结首”，实行连坐。还派遣经过特别训练的传教士宣传所谓“基督福音”，这些披着宗教外衣的家伙，实为红毛鬼镇压人民反抗的鹰犬和耳目。他们建了热兰遮城（今安平）、赤崁城（今台南）和星罗棋布的军事据点，驻扎重兵，依恃先进的新式火器，对稍有违抗的台湾各族人民实行血腥镇压，动辄“剿灭无孑遗”，整村整社地消灭掉。真个是血雨天天下，腥风日日刮，惨雾弥天罩，愁云心头压。好端端的一个台湾，竟被搞成了人间地狱！

然而，炎黄子孙堂堂正正，岂容外国强盗在祖先留下的神圣土地上横行霸道！台湾各族人民不断反抗，接连起义，终于在1662年（明永历十五年，清顺治十八年）将红毛鬼驱逐出台湾。

这是一场长时期的、慷慨悲壮的浴血之战。在血与火的洗礼中，诞生了无数的英雄儿女，其中最光辉的名字，是郑成功！

要说郑成功，还须从他的父亲郑芝龙谈起。

郑芝龙，系福建省泉州府南安县石井乡人，少名一官，字飞黄，其父郑绍祖在泉州府衙里作一小吏，膝下六子，芝龙为长，五兄弟名唤芝虎、芝豹、芝彪、芝鸮、芝豸，叔伯昆仲里，尚有芝鹄、芝蛟、芝莞、芝鳞多人。郑芝龙少年时，家道中落，为生活计，不得不冒险出海谋生，主要是贩卖鞋子。十八岁时，他渡海到日本，结识了大商贾李习。李习见他生得虎背熊腰，相貌不凡，又是在风波艰险中闯荡，练就了一身本领，有胆有智，性格洒脱，因此上十分看重，将他收为义子，还给他在日本结了一门亲，娶了长崎平户的望族——武士田川氏之女为妻。这田川夫人知书识礼，十分贤慧，妇随夫俗，她便又取了个中国名：翁氏。小两口卿卿我我，恩恩爱爱，逾年，翁氏田川夫人就生下一子，取名郑森，即郑成功。说来也巧，郑成功出生这年，也就是荷兰红毛鬼侵占台湾这年。据史载，郑成功降生之时，田川府里异香扑鼻，十里之内，灯火暴长，分外明亮。閤家之人，都视他为掌上明珠，非常钟爱。

当时，日本是德川幕府主政，甚为腐败。而中国的明朝也腐败透顶，阉竖擅权，官吏加盗，锦衣卫横行，百姓动辄得咎，甚至天外飞来灭门之横祸。国家弄到这般光景，东南沿海一带的百姓便铤而走险，纷纷出海谋生。面对惊涛骇浪之险和明朝官府的迫害，又有荷兰、西班牙、葡萄牙、日本等国海盗的袭击抢掠，泛海之人不得不武装自卫，朝廷与红毛鬼便都称之为“盗”。而这一个“盗”字，又掩盖了多少是非曲直，混鱼目于珍珠！

却说这些“盗”里，团伙帮派极多，闻名于江湖的两股大势力，乃是颜思齐和李魁奇，李魁奇，惠安县人，原是泉

州“江淮镖局”的镖师，浑名“闽东虎”，此人武功高强，但是武德败坏，贪财好色。“江淮镖局”要清理门户，他闻讯潜逃，落脚在浪机山海岛上，纠合一些恶棍无赖，打出“南海镖局”的旗号，专干那打家劫舍，抢货烧船，杀人越货的勾当，作了海上的恶霸，是名符其实的海盗。红毛鬼初来神州时，就是落锚于浪机山，由“南海镖局”供给食品、淡水，并派喽罗为向导，引狼入室，危害沿海百姓。故此，李魁奇这伙海盗，又是祸国殃民的民族败类。那颜思齐是福建海澄县人，字振泉。体魄雄健，武艺精深，原也在“江淮镖局”为镖师，绰号“飞天龙”。他为人刚正，仗义疏财，因不受权宦之家的侮辱，愤而杀其全家，被官府通缉追捕，不得不亡命于海上，后又逃到日本。此时李习已死，郑芝龙便参加了以颜思齐为首的泛海团伙。这团伙的主要头目有二十六人，义气相投，结拜为兄弟，芝龙最小；海路上人就称他们为“琉球二十六兄弟”。“琉球兄弟”买卖公平，扶危救难，专与海盗作对。于是，浪机山南海镖局视琉球兄弟为不共戴天的死敌。

琉球兄弟在日本反抗德川幕府的暴政，密谋起事，事机泄漏，遭幕吏搜捕，众人驾船出逃，漂泊海上，一时无所去处。郑芝龙献策道：“台湾岛地肥物丰，势控东南，官家鞭长莫及，我兄弟众人若先取其地，然后经略四方，则成扶余之霸业不愁。”众人闻言大喜，遂摇棹鼓桨，航行八天八夜，至台湾北港登陆，筑寨定居。又联合当地高山族人，分部耕种渔猎。芝龙入台不久，其父郑绍祖仙逝，芝虎、芝豹、芝彪诸兄弟与郑氏族人便多从泉州入台。漳州、泉州的贫苦百姓也纷纷而至，共三千多人，矢志开发宝岛，建立基业，

于是，琉球兄弟声势大振。与此同时，荷兰红毛鬼也侵入了台湾。

那颜思齐一时高兴，率健儿入诸罗山打猎，欢饮大醉，不料伤寒染身，百医无效，便召诸兄弟至床前嘱道：“我与众贤弟共事多年，实期望报效国家，逐红毛，灭海寇，靖海氛，建立功业，扬中国之威名于四海。今壮志未遂，中道夭折，遗恨，遗恨！我死后，望诸贤弟戮力同心，完成我等事业，为兄于九泉之下，也可瞑目。”说罢痛哭不止，竟至气绝弃尘而去。众人放声恸哭，遂葬其于诸罗东南的三界山下。至今，颜思齐之墓犹存，足见台湾人民对其开发之功的敬仰与缅怀。

群龙不可无首。颜思齐既死，众人便推举郑芝龙为首。郑芝龙率领大家垦种渔猎，辛勤开发，同时要防御荷兰红毛鬼和倭寇的侵扰，还要抵抗官府的干涉，于是整军经武，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进而攻略金门、厦门等地，沿海为之戒严。朝廷见他势力既大，剿灭不了，便议以招抚。招抚者，就是郑芝龙之父郑绍祖的老上司，泉州太守叶善继。这叶善继虽然才干平庸，但为官还算清廉，所以在贪官污吏比比皆是的明末，官声颇好。郑芝龙年方十岁时，十分顽皮，常乱投石子，作些恶作剧以害人为乐。一次，竟将石子击中叶善继面门，郑绍祖见儿子闯下大祸，十分恐惧。不料叶善继非但没有怪罪，因喜爱芝龙伶俐聪明，反而于日后多以善待。因此郑氏一家视叶善继为恩公。今日恩公奉圣旨来招抚，自然少不得叙旧述情。那郑芝龙一则对恩公尚感激涕零，二则也是功名利禄薰心，遂主招安，降了朝廷。诸琉球兄弟与部下有不愿归顺者，便仍留在台湾拓业。这时已是崇

祯元年（公元1628年），新登基的思宗庄烈皇帝朱由检敕封郑芝龙为海防游击将军。

崇祯皇帝继位后，早已根基不稳的明王朝更是雪上加霜，摇摇欲坠。就在这一年，崛起于北方的女真（满族）政权后金，因太祖皇帝努尔哈赤病故不久，太宗皇帝皇太极暂缓对明王朝用兵。东北战事方缓，中原却又大乱。陕西诸省因连年荒歉，官吏苛虐，饥民纷纷起义，高迎祥号称“闯王”，李自成等相率相应。宁远等处官军也因欠饷哗变，响应农民军。北方燃起了农民起义的凶凶烈火。南方却是旱涝交加：杭州等三府暴风雨不息，平地起水丈余，房倒屋塌，百姓被淹死的不计其数，浮尸漂满了汪洋水面。可是，福建省却逢百年未见之大旱，地皆龟裂，禾稻触火就燃。郑芝龙颇有心计，遂向巡抚熊文灿建议，移民到台湾开垦，熊文灿依议，郑芝龙就组织了几万灾民到台湾去，由官府资助开荒落户。

且不说郑芝龙此举对台湾的发展颇有大功，仅仅因此而减轻了南方灾荒的压力，不致象北方那样酿出农民大起义的大火来，对朝廷便是大功一件。何况，这期间，郑芝龙又率领水师多次击溃了倭寇与荷兰红毛鬼对大陆的进犯，更是功高劳著，自然官运亨通，很快便擢升为都督，成为独据一方的封疆大吏。

琉球兄弟中，不少人在芝龙招安后落业于澎湖。浪机山李魁奇这些南海镖局的海盗，趁琉球兄弟势减力弱，偷袭了澎湖，疯狂杀戮，又勾结红毛鬼窜犯大陆。郑芝龙尚未忘记颜思齐大哥的遗嘱，奋虎威，巧计赚，将进犯的这股中外海盗包围在金门料罗湾，一举歼灭。恶贯满盈的李魁奇，被郑